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 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  
Rm. 401-409, West Wing,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Tel 2537 2319  
傳真Fax 2537 4874

致：《201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立法會 CB(1)922/13-14(01)號文件

李慧琼主席

(只備中文本)

就《201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召開緊急會議

政府在上述草案的第16條，建議採用「先訂立、後審議」方式，以修訂附表1第1(1AA)、(1AAB)、(1B)或(1C)類所列的印花稅稅率。在草案委員會的討論，政府亦一直堅持採用這方式。

本人今日從報章得悉，政府擬就該修訂方式作出改動，同意在下調稅率時採用「先訂立、後審議」方式，但在上調稅率時，則沿用修訂草案的方式，並打算在草案恢復二讀時以「口頭承諾」提出，卻不打算透過正式的修正案在法例中明確列明。另外，廖長江議員早前亦就修訂稅率的立法程序提出相關的修正案。

就此，本人特致函 主席閣下，要求盡早召開緊急草案委員會會議，邀請政府官員出席，作出詳細解釋，並請立法會法律顧問提交文件，就政府的新建議及採用「口頭承諾」的做法，提出相關的法律意見。本人並希望 主席閣下可轉達民主黨議員的意見，希望政府能先押後恢復二讀草案，讓草案委員會有機會討論政府的新觀點，以及廖長江議員提出的修正案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69 9530 與鄭慕貞女士聯絡。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

2014年2月15日